

关于 2026 年县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财政局局长 苏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6 年我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依据

2026 年度财政预算经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作如下调整：

二、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6 年上半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5757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775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4800 万元。上级下达我县再融资债券规模上限为 19522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规模上限 19422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 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由上级部门统筹掌握使用，不纳入县本级收支核算。

三、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对新增政府债券提出以下安排

意见：

（一）安排原则。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1.新增一般债券。新增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当赤字不能减少时可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偿还，主要用于 2026 年南水北调运营维护项目、政府外贷债务性质系统调整（不发行债券）。

2.新增专项债券。新增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主要用于社会事业、水利工程、棚户区改造、污水处理和城镇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二）具体安排情况

1.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共计 470 万元，全部用于南水北调水费项目。

2.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共计 31426 万元，其中：城乡发展专项债券 20900 万元；补充基金财力债券 8500 万元；清欠债券 2000 万元；置换债券 26 万元。

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安排项目为：延津县化肥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 10000 万元；延津县城区部分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6500 万元；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400 万元；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 2000 万元；

补充基金财力债券主要用于清偿 2026 年上报政府存量投资项目债务。

清欠债券主要用于清偿 2024 年上报的“630拖欠台账”中债务。

置换债券主要用于偿还 2018 年录入隐性债务监测平台系统和 2024 年录入隐性债务监测平台系统部分“331 拖欠台账”的隐性债务。

四、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新增限额中，一般债券 47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 31426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据此，我县 2026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28110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70 万元，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28110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70 万元，均为县本级支出。具体科目调整如下：

农林水支出 4381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7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16782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1426 万元，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16782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1426 万元，均为县本级支出。具体科目调整为：城乡社区支出 409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0500 万元；其他支出 8618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09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2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6 万元。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下步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提升工作站位，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抓住重点，主动作为，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作用，使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债，有效落实各项财政政策，切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扎实推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1.延津县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延津县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026 年 8 月 28 日